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中电远达 编号:临2015-18号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21日下午14时在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9 人,代表公司股份317,066,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8%。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刘渭清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5人,监事1人及高管1人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汇总结果,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317,011,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通过了《2014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317,003,79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反对6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三）通过了《2014年度公司董事履职报告》

赞成317,003,79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反对6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四）通过了《2014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案》

赞成317,005,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赞成317,005,09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2014年12月末股本总数600,628,3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红利1.3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78,081,689.01元,占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33.60%, 剩余未分配利润521,911,699.38元结转下一年度。以2014年末股本总数600,628,377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共转出资本公积180,188,513.10元。

赞成317,009,59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反对5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6,765,9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

反对5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年度公司财务预算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预计营业收入实现35.64亿元,营业成本发生28.89亿元,期间费用控制在3.41亿元。

赞成317,005,09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

赞成55,220,1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

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261784928股,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6,761,4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

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赞成55,220,1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

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261784928股,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6,761,4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

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317,005,09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6,761,4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

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317,005,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6,761,4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

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二）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赞成317,005,09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6,761,4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

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三）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赞成317,009,5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反对5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6,765,9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

反对5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四）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王彭果、王牧、廖成林、徐克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各董事候选人得票分别为:

1. 王彭果

赞成316,903,3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

2.王牧

赞成316,903,3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

3.廖成林

赞成316,903,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

4.徐克美

赞成316,903,3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董毅律师、彭东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5-029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年5月28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5月29日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9-31日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5月29日开始支付2014年5月29日至2015年5月28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根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2岳纸01

债券代码:122257

3、发行总额、债券期限、利率、形式:

本期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8.5亿元,为5年期（3+2）固定利率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票面利率为5.04%,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起息日、付息日、付息方式:

（1）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3年5月29日

（2）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4年起每年5月2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3）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2016 年5月29日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 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6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或本金。

5、信用级别: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12岳纸01”的票面利率为5.04%,每10张“12岳纸01”派发利息人民币50.4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0.3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5.36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5年5月28日

2、付息日:2015年5月2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岳纸01”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及“R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相关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公司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

如债权登记日有QFII、RQFII,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QFII、RQFII所含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退还至本公司银行账户,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

联系人:施湘燕、顾吉顺

联系电话:0730-8590683

传 真:0730-8562203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1层

联系人:任强伟、叶晶、张成恩

联系电话:010-57601755

传 真:010-57601990,010-5760177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杨艺

联系电话:021-38874800-8270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自2008年9月16日始,对旗下基金所持符合条件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管理人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等文件,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21日起,本管理人对旗下基金所持股票三全食品（002216）、万达院线（002739）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管理人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关于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停复牌的公告

根据《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5月21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按照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久兆稳健份额（交易代码:150057）和久兆积极份额（交易代码:150058）将于2015年5月22日暂停交易,2015年5月25日9:30至10:30停牌一小时, 并将于2015年5月25日上午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5月25日为久兆稳健份额和久兆积极份额复牌首日, 该日即时行情显示的久兆稳健份额和久兆积极份额前收盘价调整为2015年5月22日久兆稳健份额和久兆积极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2015年5月25日久兆稳健份额和久兆积极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规则详见2015年5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的《关于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长城嘉信-招商银行-华润豫章3号于2015年5月21日申购确认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2亿元人民币。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费率进行申购。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提前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4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7月30日生效。本基金每个保本周期最长为3年,第一个保本周期的目标收益率为18%。截至2015年5月12日,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已连续15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18%,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为2015年5月19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存续并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

依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的《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提前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以下简称“《规则公告》”）,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到期操作、过渡期及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总体时间安排

（1）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自2015年5月19日至2015年5月22日,在此期间本基金仅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暂停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2）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结束后,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前,设置过渡期。过渡期自2015年5月25日至2015年6月12日, 其中2015年5月25日至2015年6月11日仅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暂停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2015年6月12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过渡期依据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担保额度设定规模上限,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元。若本基金在过渡期内提前达到或接近规模上限, 本基金将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随后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

（3）第一个保本周期基金份额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目标收益率为18%, 第二个保本周期内如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连续15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该目标收益率, 则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满足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前保本周期提前到期。

2、到期操作

自2015年5月19日至2015年5月22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此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在此期间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到期操作的形式、费用、处理原则等内容请见《规则公告》。

3、过渡期

本基金本次过渡期为2015年5月25日至2015年6月12日。其中,2015年5月25日至2015年6月11日开放申购,在此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在此期间本基金暂停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2015年6月12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过渡期申购的原则、费用、规模控制等内容请见《规则公告》。

4、基金份额折算

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 即本基金将于2015年6月12日进行基金份额折算。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基金份额折算的对象为折算日登记在登记机构的全部基金份额（包括投资人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其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基金份额作为计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数。

5、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是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2）若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或者选择继续持有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而相应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加上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均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补足该差额,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和担保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最长3年,保本周期到期日为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最长三年后对应日止,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保本金额

过渡期申购的保本金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内进行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

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的保本金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2）基金保本的保证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担保人为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机构,担保人为本基金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保证期限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止。

7、到期操作及过渡期申购的风险提示

（1）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选择到期操作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自行承担保本到期日（不含当日）至实际操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2）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计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其在过渡期内进行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 在申购日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由申购人承担。

（3）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计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在保本到期日（不含当日）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保本周期到期操作和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重要事项予以提示,其他事项和相关规则请参见2015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的《规则公告》。

投资人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cfund.com.cn) 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南方基金关于网上直销汇款交易认购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基金费率为0的公告

为了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5日起认购期内,在电子直销平台对汇款交易认购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0135）业务实行0费率的优惠（固定费率除外）,具体方案如下:

一、汇款交易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支付认购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0135）,认购费率享受0折优惠（固定费率除外）。

本公司指定的汇款交易收款账户:

户 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银行帐号:4000020419200076106

二、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话费）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5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利众
基金主代码	0013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85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5月18日 至 2015年5月19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05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42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53,427,661.4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0,602.8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353,427,661.45
	利息结转的份额	20,602.87
	合计	2,353,448,264.3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8,814.2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4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5月21日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我公司旗下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持有高德红外（002414）自2015年5月13日起停牌,旗下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国瓷材料（300285）自2015年4月29日起停牌,旗下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奥拓电子（002587）自2015年4月27日起停牌,旗下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持有的奥瑞金（002701）自2015年5月14日起停牌,旗下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浩丰科技（300419）自2015年4月24日起停牌,旗下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信维通信（300136）自2015年5月13日起停牌,旗下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燃控科技（300152）自2015年4月20日起停牌,旗下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南都电源（300068）自2015年5月4日起停牌。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21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基金持有的高德红外、国瓷材料、奥拓电子、奥瑞金、浩丰科技、信维通信、燃控科技、南都电源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南方基金关于网上直销汇款交易认购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基金费率为0的公告

为了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5日起认购期内,在电子直销平台对汇款交易认购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0136）业务实行0费率的优惠（固定费率除外）,具体方案如下:

一、汇款交易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支付认购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0136）,认购费率享受0折优惠（固定费率除外）。

本公司指定的汇款交易收款账户:

户 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银行帐号:4000020419200076106

二、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话费）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华鹏飞（300350）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21日起,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票华鹏飞（证券代码:30035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华鹏飞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核算而导致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较上一估值日的调整幅度为0.33%。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 自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 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21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 “指数收益法” 对停牌股票 “招商地产”（证券代码:000024）、“神州高铁”（证券代码:000008）、“网宿科技”（证券代码:300017）、“亿阳信通”（证券代码:600289）、“多氟多”（证券代码:002407）、“中国南车”（证券代码:601766）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模塑科技”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5月2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模塑科技”（股票代码00070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 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21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康恩贝(证券代码:600572)”、“中国南车(证券代码:601766)”、“天沃科技(证券代码:002564)”、“模塑科技(证券代码:000700)”、“多氟多(证券代码:002407)”和“万达院线(证券代码:00273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070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收到第二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电子”）发出的《关于减持中安消股份有限